

**SHIYONG
FA GUI SHOU CE**

实用法规手册

法规手册编写组

中国青年出版社

SHI YONG
FA GUI SHOU CE

实用法规手册

法规手册编写组

中国青年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学习法律运用法律必须依赖法规。这本实用法规手册汇集了我国现行有效的重要法规 105 件，分为宪法、刑法、诉讼法、民法、经济法、资源法、司法行政、行政法、文教卫生法及其他十编，共60万字。为便于运用，特增附 1949 年至 1989 年法规目录，以备查询。这是为广大青年学习法律知识而编写的简明实用的法规手册，也是法院、校师生、司法、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工作人员案头必备的工具书。

封面设计：波 沐

责任编辑：周 平

实 用 法 规 手 册

法规手册编写组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华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32 26.75印张 610千字

1989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定价：9.70元

ISBN7-5006-0635-4/D·22

目 录

一、宪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12.4.)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4.12.) 32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1979.11.29.) 33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981.6.10.) 3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12.10.) 3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12.10.) 4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83.9.2.) 4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83.9.2.) 5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86.12.2.) 62

二、刑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7.1.)73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981.6.10.)104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982.3.8.)105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83.9.2.)110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见 (试行) (1987.8.31.)112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988.1.21.)122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988.1.21.)126

三、诉 讼 法

刑事诉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7.1.)1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979.2.23.)163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

- 的决定 (1983.9.2.)166
-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
 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1984.7.7.)167

民事诉讼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
 (1982.3.8.)169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
 (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8.30.)208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
 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
 意见 (1984.9.17.)223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
 适用《民事诉讼法 (试行)》的若干问题
 的解答 (1987.7.21.)229

四、民 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4.12.)234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
 行) (1988.1.26.)262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9.10.)292
- 4.婚姻登记办法 (1985.12.31.)29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4.10.)301

五、经 济 法

合 同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12.13.)30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1983.8.22.)326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983.8.8.)33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9.1.)33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3.21.)34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985.5.24.)349
7.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 规定
(1985.7.25.)352
8.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1985.8.13.)35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 同 法
(1987.6.23.)357

企 业 法

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80.7.26.)369
11.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82.7.7.)371
12.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85.8.14.)37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6.3.)	37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7.1.)	387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	
条例 (1983.9.20.)	390
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1986.1.15.)	414
17.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第三款的通知 (1987.12.21.)	415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4.12.)	41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4.13.)	419
2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986.9.15.)	424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1986.12.2.)	432
2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	
条例 (1983.2.27.)	44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4.13.)	447

专 利 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3.12.)	459
----------------	--------------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85.1.19.)471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984.4.25.)493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984.4.25.)496
28.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985.1.10.)497

商 标 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8.23.)500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8.1.3.)508
31. 广告管理条例 (1987.10.26.)518

财政金融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1.21.)522
33.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1985.8.29.)528
34.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5.12.5.)532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987.9.11.)535
36.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1985.3.3.)545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986.1.7.)550

税 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9.10.)56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0.12.10.)563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81.12.13.)568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
则 (1982.2.17.)571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税 法 (1983.9.2.)581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税施行细则 (1980.12.10.)584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 (草案)
(1984.9.18.)590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 (草案)
(1984.9.18.)593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草
案) (1984.9.18.)595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 (草案)
(1984.9.18.)600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 (草案)
(1984.9.18.)603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
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
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984.11.5.)	607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5.4.11.)	612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986.4.21.)	616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1986.9.25.)	624

基本建设法

53.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 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	
(1978.4.22.)	628
54.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 设程序的若干规定 (1978.4.22.)	636

环境保护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1979.9.13.)	645

六、资 源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9.20.)	65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3.19.)	66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6.25.)	67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1.21.)	684

七、司法行政

律 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980.8.26.)696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
规定的联合通知 (1981.4.27.)700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
公安部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
规定 (1986.6.26.)703
4. 律师收费试行办法 (1981.12.9.)704
5.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兼职律师酬金的规定
(1986.12.11.)708

公 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4.13.)709
7. 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 (1986.12.4.)714
8. 公证费收费暂行规定 (1981.2.13.)722
9.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修改、补充《公证费
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3.7.4.)724

劳 教

10.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1979.11.29.)725

八、行政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9.5.)728
2.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987.9.17.)74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4.4.)744

九、文教卫生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11.19.)75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1982.11.19.)76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4.12.)778

十、其 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12.8.)78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9.6.)78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1.22.)795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法规索引 (1949—1989)810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

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